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股份以及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 速递发行新 H 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股份以及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发行新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初次公告”），内容为有关本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认购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兔速递”）新发行的 B 类股份，同时根据一般性授权拟向极兔速递或其指定主体发行新 H 股股份。本公告中所用词汇的含义除另有定义外，与本次交易初次公告所定义相同。

本次交易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次交易初次公告所载的 H 股发行条件、极兔股份发行条件均已于近日达成（包括取得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就本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及交易以及极兔股份发行的批准），且极兔股份发行及本公司 H 股发行已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完成交割。

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成功按每股 H 股 36.74 港元向极兔速递发行 225,877,669 股新 H 股，占经配发及发行新 H 股后经扩大已发行 H 股总数约 48.48%。本次 H 股发行所得款项净额（扣除佣金和预计开支后）约为 8,288.75 百万港元（约人民币 7,207.64 百万元）。

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5,039,430,409 股增加至 5,265,308,078 股，其中，已发行 H 股总数由 240,000,000 股 H 股增加至 465,877,669 股 H 股，而 A 股的数目（包括已回购的拟注销但尚未注销的 A 股股份）维持不变为 4,799,430,409 股 A 股。

本公司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前及紧随本次 H 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紧接本次 H 股发行之前		紧随完成本次 H 股发行之后	
	股份数目 (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 数百分比 (%)	股份数目 (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 数百分比 (%)
明德控股 (附注 1)	2,461,920,119	48.85	2,461,920,119	46.76
极兔速递	—	—	225,877,669	4.29
其他 A 股持有人	2,337,510,290	46.38	2,337,510,290	44.39
其他 H 股持有人	240,000,000	4.76	240,000,000	4.56
已发行股份总数 (附 注 2)	5,039,430,409	100.00	5,265,308,078	100.00

附注：

1. 于本公告日，明德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2,361,920,119 股 A 股，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000,000 股 A 股。王卫持有明德控股 99.90% 的股权。

2. 包括已回购的拟注销但尚未注销的 153,748,600 股 A 股。

3. 上表所列总数与其中所列各项百分比加总之间的任何差异均因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